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808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3 号), 涉及东城街道 7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塘田卷章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丰南一街 10 号 101 室的东莞市东城塘田卷章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自制)”(加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30 日),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猪肉丸(自制)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主动发布召回公告, 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 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 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责令其改正, 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

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猪肉丸(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贰佰元(¥200)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贰佰元(¥12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4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食品添加剂知识学习,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二、东莞市东城起点水果店销售的“秘制青芒【一果一盒】”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三杞一巷3号101室的东莞市东城起点水果店销售的“秘制青芒【一果一盒】”(其他日期:2025年07月30日),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秘制青芒【一果一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

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秘制青芒【一果一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玖拾玖元陆角(¥99.6)并处罚款伍佰元整(¥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玖拾玖元陆角(¥59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17号)。

(三) 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食品添加剂知识学习，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三、东莞市东城洪春餐饮店销售的“红糖馒头(自制)”

(一)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纵路东城段13号133室的东莞市东城洪春餐饮店销售的“红糖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08月05日)，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红糖馒头(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

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原材料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红糖馒头（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叁拾元（¥130）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壹佰叁拾元（¥113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18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食品添加剂知识学习，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四、东莞市东城放心汤包店销售的“南瓜馒头(自制)”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龙华路33号102室的东莞市东城放心汤包店销售的“南瓜馒头(自制)”(加工日期：2025年08月06日)，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南瓜馒头（自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购进上述原材料面粉、南瓜时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南瓜馒头（自制）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叁拾贰元（¥32）并处罚款壹仟元（¥10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叁拾贰元（¥1032）（《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23号）。

（三）我局已组织了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排查，立即整改。加强食品添加剂知识学习，正确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东莞市东城绣发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南澳海苔（原味）”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明兴巷3号103室的东莞市东城绣发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标称普宁市洪阳鲁顺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南澳海苔（原味）”（规格：80克/袋，商标：鲁顺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年08月10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调查，因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且购进上述不合格食品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我局不予立案。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进货及销售时包装是完整的，且在阴凉、避光的条件下贮存，符合其贮存条件。因此其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六、东莞市东城李君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老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 50 号峰景湾商住小区 11 栋 102 室的东莞市东城李君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姜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老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80）并处罚款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捌拾元（¥3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54 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七、东莞市东城曾氏好特产店销售的“姜”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 289 号 160 室的东莞市东城曾氏好特产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食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铅（以 Pb 计）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姜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玖拾捌元

(¥198) 并处罚款叁佰元 (¥300)。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玖拾捌元 (¥498)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18-63 号)。

(三) 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 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 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